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7號

原告 郭柏志

被告 郭政南

上列被告郭政南因公共危險等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62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
法官 李蕙伶

法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